

#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

粤教高〔2016〕2号

---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《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7号，下称《行动计划》，附件1）精神，省教育厅制定了《广东省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实施方案》（下称《实施方案》，附件2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一并抓好《行动计划》和《实施方案》的贯彻执行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

请各地级以上市（含顺德区）、高等职业院校、省属中等职

业学校根据《行动计划》和《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地、本校工作方案，并于2016年4月25日前报送到省教育厅。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任务、总体规划、具体举措、进度安排、预期效果、工作责任人和保障措施等。

## 二、定期上报工作进展

2016-2018年，请各地级以上市（含顺德区）、高等职业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于每年6月15日与12月15日前，以半年为时间节点周期，将本地、本校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教育厅。

## 三、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督促、检查

省教育厅将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省教育厅实施方案，组织专家对学校的实施方案、进展情况进行检查、督促，重点开展对新办院校、管理工作不规范院校、平时投诉较多院校的检查，适当时候开展管理工作专项检查。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、省属中职学校有关材料，统一报送到省教育厅高中与中职教育处；高职院校有关材料，统一报送到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其中市属公办高职院校有关材料应同时报送所在地市教育局。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相应联系人电子邮箱。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李斯光，电话：020-37626882，邮箱 [gjclisg@163.com](mailto:gjclisg@163.com)；省教育厅高中与中职教育处联系人：詹宗超，电话：020-37626863，邮箱：[412663964@qq.com](mailto:412663964@qq.com)。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的通知
2. 广东省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实施方案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。